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0日,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4 年 7 月,公司位于麻城市顺河镇朝阳店村关门石。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在麻城市顺河镇朝阳店村关门石投资建设"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租赁该村荒地 16.8 亩,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4 栋、办公楼 1 栋及堆场等设施,购置破碎机、圆锥机、筛分机等设备,组建 2 条生产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生产,年生产量 20 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1 号)。2024 年 9 月 13 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 91421181309719443B001X。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9年 9 月 12 日。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项目租赁该村荒地 16.8 亩,工程内容为新建厂房 2 栋、办公楼 1 栋及堆场等设施,购置破碎机、圆锥机、筛分机等设备,组建 2 条生产线,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利用,经破碎、筛分等工序进行碎石骨料生产,年生产量 2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环评设计要求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循环回用。 实际无车辆清洗沉淀。车辆冲洗污染物单一,主要为 SS,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 物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卸料粉尘、投料粉尘。 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运输扬尘采用厂区路面进行定期洒水降尘,定 期清扫地面,原料、产品应用帆布覆盖等降尘措施,少量无组织排放;卸料粉 尘采用原料及产品应用帆布覆盖,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应用帆布覆盖等降 尘措施,少量无组织排放;投料粉尘采用设置喷淋装置,定期进行喷淋抑尘等 降尘措施,少量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喷淋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破碎筛分设备等运行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5-90d B(A),项目项目主要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运至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

(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1dB(A)。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除尘器收尘灰、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运至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加强厂区雨水收集能力,确保初期雨水能有效收集;加强厂区加工区域及堆场重点产尘区的降尘措施。
-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 3、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及管理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市金宝石料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8月20日